

北京市港澳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港澳高层次人才分为四类：

- 一、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 二、知名专家、学者、杰出人才、专业人才
- 三、创新创业的杰出人才、专业人才
- 四、其他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本市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

北京市港澳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本实施办法所指港澳高层次人才，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克拉福德奖、“普利茨克建筑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

（二）“国际科技合作奖”等国家级对外表彰奖项获得者；

（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四）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引进杰出技术人才计划”入选者；

（五）人社部“回国（来华）定居工作专家项目”、“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

（六）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奖项获得者；

（七）北京“海聚工程”、中关村“高聚工程”及其它北京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可的人才工程及计划入选者。

二、知名专家、学者、杰出人才、专业人才

（一）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

(二) 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较高声望,《nature》、《science》、《cell》等世界顶级科学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论文,某一科学技术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知名专家;

(三) 世界知名高校(权威机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较前的高校)中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务)的专家、学者;

(四)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才;

(五) 曾在国(境)外政府机构、著名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中担任领导或重要职务的人才;

(六) 在本市教育、科研、新闻、出版、体育、文化、卫生等单位聘任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务),或担任主要领导职务、享受同等待遇的专家、学者。

三、创新创业的杰出人才、专业人才

(一) 本市国有企业、国家和本市科技部门认定或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众创空间及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成果转化基地的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

(二)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研发中心,外商投资性公司,重点总部企业的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

(三)本市外商投资“红名单”上榜企业、鼓励类服务贸易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

(四)规模或限额以上的企业和个人投资企业的中高级管理、技术和科研骨干;

(五)经国家和本市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科技部门认定)、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改革部门认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部门认定)、工程实验室(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信部门认定),以及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等由北京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可的新型科研机构的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

(六)本市主要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部门认定)的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

(七)应聘在我市企业掌握特殊专长和高超技能,承担紧缺急需工种关键技术工艺研发任务的高技能人才;

(八)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来北京创办企业的人员(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20万美元,个人股份不低于30%且为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本市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